

迷途指津

●原著：摩西·迈蒙尼德

●译者：傅有德 郭 鹏 张志平

●山东大学出版社

*The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汉译犹太文化
丛书名著



迷途指津

摩西·迈蒙尼德 著
傅有德 郭 鹏 张志平 译

山东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牟文华

Moses Maimonides

The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根据 M. Friedländer 1904 年英文版

参考 S. Pines 1963 年英文版译出

迷 途 指 津

摩西·迈蒙尼德 著

傅有德 郭 鹏 张志平 译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东济南山大南路 27 号 邮编 250100)

山东社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9.5 印张 506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5607-1863-9/B·86

定价：29.50 元

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季羨林 海姆·马克比

主编：傅有德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晋生 叶奕良 刘 杰

牟文华 李秋零 汪 建

宋运郊 张立伟 赵敦华

袁 晖 黄福武 盖 逊

傅永军 傅有德 谭鑫田

“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

总 序

犹太民族是人类大家庭中的伟大成员之一。她创造了以《圣经》和《犹太教法典》为代表的灿烂辉煌的希伯来文化，造就了一大批杰出的思想大师、科学巨匠、政界名流和工商业巨子，为人类的发展和进步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犹太民族之有今天，实可谓不易。公元70年，耶路撒冷的圣殿被罗马军队付之一炬，从而翻开了犹太历史上漫长而充满辛酸和血泪的篇章。亡国之民被迫流落他乡，以求在异国的土地上谋得一块可供容身的生存空间。然而，除了仰仗个别国度的“宽容大度”而一度有过的“顺境”以外，他们大都长期处于孤立无助的逆境之中。尤其是在基督教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由于宗教习俗、民族意识、生活方式诸方面的与众不同，犹太人为基督徒所难容。结果，反犹主义大行其道，这些“上帝的选民”受尽了宗教迫害、种族歧视、人格污辱和人身侵害等种种苦难，而发生在本世纪40年代的纳粹大屠杀则是人类历史上最为惨绝人寰的一幕。然而，身处逆境乃至绝境的犹太人并没有被灭绝，反而在犹太复国主义的旗帜下，通过艰苦卓绝的奋斗于1948年重新建立了自己的国家，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人间奇迹。犹太民族所表现出的顽强生命力、坚定的民族意识和强大的凝聚力是世所罕见的。

我国的现代文明建设除了要继承和发扬优秀的民族遗产以外，还需广泛借鉴和吸收包括犹太文明在内的其他各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由于种种原因，对犹太民族及其文化的研究在我国长期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这与其实际价值和对世界文化的伟大贡

献颇不相称。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中以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人们已经认识到认真研究这个伟大而奇特的民族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我们组织翻译了这套丛书。

所谓了解和研究一个民族，最主要的莫过于把握其民族精神。犹太民族的精神寓于其文明的各个方面，尤其寓于其宗教和哲学中。因此，翻译犹太教和犹太哲学方面的著作就自然成为我们的首要任务。当然，我们也考虑到了犹太历史、政治、风俗习惯诸方面，但由于丛书的规模所限，这方面的内容就相对少了一些。

此外，我们还注意了如下几点：

首先，选择的宗教著作乃是学者们关于犹太教的论著，而不是犹太教的原典——《圣经·旧约》和《犹太教法典》。因为《圣经》在国内已有几种版本；《犹太教法典》规模宏大，难以为本丛书所容纳，况且此典内容极其庞杂，语言难点甚多，翻译工作颇为繁难。

第二，我们认为，犹太学者对自己民族文化的理解往往比外族学者更为准确和深邃，其著作更具权威性。因此，所选译作的原作者皆为犹太著名学者。或许个别作者由于难以避免的民族性而在观点上有失之偏颇之处，但这种情况毕竟是少见的。

第三，虽然犹太研究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迫切需要一般知识性的著作，但我们还是考虑到了必要的学术性。选择的著作都是已在西方产生过重大影响，且能够代表某一领域的学术水平的优秀力作，因而具有较大的权威性。在这方面，英国伦敦利奥·拜克学院（Leo Baeck College）的图书馆馆长、著名学者海姆·马克比（Hyam Maccoby）曾给予了直接的指导。

英国利奥·拜克学院的院长约拿单·玛格内特（Jonathan Magonet）博士赞赏和支持编译这套丛书的计划，并为之付出了不少的精力；这家学院和阿时当勋爵慈善信托部（Lord Ashdown

Charitable Trust)还提供了部分出版资助;北京大学季羨林教授同意担任丛书顾问,为之增色不少;各卷书的译者克服种种困难,为保证作品的质量倾注了大量心血;山东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也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傅有德

1995年12月于山东大学

犹太文化研究所

译者序言

犹太人中流传着这样一个说法：“从摩西到摩西，无人像摩西。”这里的第一个摩西，是指公元前1200多年的犹太民族领袖、犹太教的创始人摩西。第二个摩西则指摩西·迈蒙尼德这位中世纪著名的犹太学者。这句话表面上说两个摩西之间无人可与他们媲美，从而肯定了两个摩西的伟大。其实，它真正赞扬的是迈蒙尼德，因为第一个摩西在犹太人心目中素来享有“至圣先师”的崇高地位，把迈蒙尼德与之相提并论，简直就是对迈蒙尼德的极度夸赞。同时，这句话还意味着，从古代摩西以来的两千多年中，只有迈蒙尼德是千年不遇的旷世奇才，其他犹太人，包括先知、贤人、学者，都无法与之比肩。也许这句话对迈蒙尼德有过誉之嫌，但是，它至少可以告诉我们迈蒙尼德在犹太人心目中的地位是何等重要。

迈蒙尼德是中世纪著名的犹太律法学家，他的《密西那托拉》（又译《第二律法书》）对犹太教法典作了前所未有的分类，并对律法提出的原因逐条作了解释。他又是伟大的哲学家，这里译出的《迷途指津》乃是这方面的代表作。迈蒙尼德的影响是巨大的，多方面的。其影响所及，不限于宗教，而是包括哲学、神学和社会事务；不止于他那个时代，而是远及近现代，乃至当今；不仅对于犹太人、犹太文化，而且及于非犹太人，主要是基督教哲学和神学；不仅在欧洲、非洲，而且在美洲、亚洲和其他国家和地区。毫无疑问，研究和介绍这样一位犹太文化大师是很有意义的。



迈蒙尼德 (Maimonides), 真名摩西·本·迈蒙 (Moses ben Maimon), 又称拉姆巴姆 (Rambam, 是 Rabbi Moshe ben Maimon 的缩写), 于 1135 年 3 月 30 日出生在西班牙科尔多瓦的一个犹太法官家庭。此时的西班牙正处在穆斯林的统治之下, 而科尔多瓦则是伊斯兰文化和犹太学术的中心。1148 年, 穆斯林的阿尔摩哈德 (Almohades) 王朝占据了统治地位, 对非穆斯林实行残酷迫害的政策: 要么皈依伊斯兰教, 要么被处死。从此, 迈蒙尼德一家为躲避穆斯林的迫害开始了颠沛流离的生活。他们先在西班牙境内流浪 (约 1148~1158), 后蛰居于北非的非斯城 (Fez, 约 1159~1165), 再经摩洛哥至巴勒斯坦, 在古城阿卡 (Acre) 和耶路撒冷作短暂停留和朝圣后, 最终于 1165 年定居于埃及的开罗。此时的开罗是阿拉伯世界的经济、文化重镇, 其中也有一个人数众多的犹太社区。在那里, 迈蒙尼德作为一名宫廷医生和受人尊敬的犹太社区领袖度过了他的余生, 直至 1204 年去世。

迈蒙尼德天资卓绝、聪慧过人。青少年时代, 他主要在父亲的教导下精通了《圣经》和犹太教法典《塔木德》, 并广泛涉猎了当时的哲学、天文、数学、逻辑等世俗学科, 从而为未来的卓越成就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据说, 早在青年时代, 迈蒙尼德就曾应朋友之邀撰写过关于逻辑学和犹太历法的著作, 表现出他在逻辑、哲学、数学和天文学上的深厚功力。

迈蒙尼德主要著作包括《评密西那》(Perush ha-Mishnah, 1158), 《论戒律》(Sefer ha-Mitzvot), 《密西那托拉》(Mishneh Torah, 1185), 以及《迷途指津》(Moreh Nevukhim, 1190)。

《评密西那》属于迈蒙尼德的早期著作。它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第一, 《种子》篇导论, 主要阐述了“哈拉哈”(犹太教典籍)中的律法部分)和口传律法的本性, 以及犹太教中拉比

传统的权威性问题。第二，伦理八章，介绍和评论《密西那》中的《先贤》篇，集中阐述了迈蒙尼德的伦理思想。第三，《法庭篇》导论，表明了他对于“阿嘎达”（犹太教典籍中的故事性叙述）的态度，即视“阿嘎达”为比喻性寓言，从而力求发现其内在的涵义。这部著作已经包含了后来《密西那托拉》和《迷途指津》中的许多重要思想。

值得特别一提的是，迈蒙尼德在《评密西那》中第一次论述了犹太教的基本原理，并把它们归纳如下：（一）上帝的存在；（二）上帝的单一性；（三）上帝的无形体性；（四）上帝的永恒性；（五）只有上帝可受敬拜；（六）相信先知的预言；（七）摩西是最伟大的先知；（八）律法，不论成文的或口传的，乃是上帝对摩西的启示；（九）律法，不论成文的或口传的，都恒久不变，不可增减；（十）上帝无所不知；（十一）上帝奖赏遵守律令者，惩罚违反律令者；（十二）相信救世主的降临；（十三）相信死者会复活。这就是著名的犹太教十三信条。类似的信条也在《第二律法书》以及《迷途指津》中得到了阐述。尽管这些信条从未得到所有犹太人的赞许和实施，但它们的影响却是巨大的。从此，人们开始认真对待教义问题，并展开了广泛的争论。正是在迈蒙尼德的十三信条的基础上，后来的克来斯卡（Crescas）和阿尔伯（Albo）才分别提出了五条和三条犹太教基本原理。

真正使迈蒙尼德声名鹊起的著作是他的《密西那托拉》，它为之博得了伟大的律法学家的称号。按照迈蒙尼德的阐述，犹太教的律法分为成文法和口传法。二者都是上帝在西奈山启示给摩西的。摩西将上帝的律令书写记录下来，因而有了《摩西五经》，这就是成文法。上帝授予摩西但没有被记录在案的那些律令典章由摩西口传给七十长者以及艾利泽（Eleazar）、皮那斯（Phineas）和约书亚（Joshua），然后再由他们代代相传。这就是所谓口传法。口传法的内容，除了直接来自上帝的启示外，还包括历代犹太法庭

为解决实际问题而从律法中推演出来的原则、条例、规章，等等。后来（约 200 年），著名犹太先贤犹大收集了所有的口传法，作《密西那》，使之免于失传遗忘。后世的贤哲、学园的高昂（Gaon，校长），以及法官等对《密西那》不断诠释评注，探幽解密，至阿士拉比（Rav Ashi）成书《塔木德》（即巴比伦《塔木德》，百年后约阿南拉比又作巴勒斯坦《塔木德》），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犹太教法典。其中涉及的原理、习俗、律令、典章皆被各地犹太人首肯遵行，并视之为口传法的组成部分。随着犹太人散居的日益普遍，各地犹太人常常致信学园的高昂们，求教解决难题的律法答案。高昂们据《塔木德》所作的解答被看作口传律法的权威解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指南。到迈蒙尼德时代，“情势更为严峻，人人感觉世道维艰。智者的智慧已尽，慎密者的理解也已隐逸。”高昂们的答案变得很少有人领会，加之《塔木德》卷帙浩繁，评注驳杂，众说纷纭，绝非一般智力的人能够轻易学习，并运用于日常实践生活的。“故此，鄙人摩西，萨法底犹太人迈蒙之子，仰仗上帝之助，发奋自强，用心研读所有此类著作，从中吸取一切律法成果，不论是肯定的抑或否定的，清晰的抑或隐晦的，还是别的律法规则，并以通俗的语言和简洁的文风使之汇集成书，这样，全部口传律法就可为大众系统地知晓，再也无需费神地去引征那些难题、答案和众口不一的歧见。”（见 A Maimonides Reader, ed. by Isadore Twersky, Behrman House, New York, p. 39~40）

迈蒙尼德明确表示：《密西那托拉》“这部著作可以用作全部口传律法的便览，它包括从我们的先师摩西时代起，到《塔木德》成书止的所有律令、习俗和法规，正如《塔木德》以来的高昂们在其作品中向我们阐述的那样。我把它定名为《第二律法书》，因为凡先读过成文法，然后再来读此书的人，都会从中知晓整个口传律法，无需参考它们之间的任何其他书籍”（同上书，p. 40）。犹太教的律令共有 613 条。其中肯定性律令 248 条，恰好相

当于人体骨头的数目；否定性律令 365 条，和太阳历一年的天数相等。再就是《塔木德》（即《密西那》和《革玛拉》）中出现的大量原则、典章及其具体的运用，所有这些都在迈蒙尼德的这部著作中包容无遗。真可谓是一部纵贯古今，包罗万象，蔚为大观的律法全书。难怪犹太人有“从摩西到摩西，无人像摩西”的赞语。

《密西那托拉》的篇章结构体现了作者对犹太律法的类型的认识。该书是按照犹太律法的类型安排篇章的，篇以下的章、节也遵循同样的原则。传统的《密西那》包含六篇或六卷，它们是种子、节期、妇女、损害、圣物和洁净。与之对比即可发现，迈蒙尼德吸收并改造了《密西那》的分类。他在沿用这些篇目的同时又做了较大的发展。照他的理解，犹太律法分为 14 类，因此，他的《第二律法书》也有 14 篇。它们是：论知识（Mada）、论敬拜（Ahavah）、论节期（Zemanim）、论妇女（Nashim）、论圣洁（Kedushah）、论誓言（Hafla'ah）、论种子（Zera'im）、论圣事（Avodah）、论牲祭（Korbanot）、论洁净（Toharah）、论获得（Kinyan）、论损害（Nezikin）、论律法（Mishpatin）、论审判官（Shofetim）。正是在这 14 篇及其各个章节中，所有的犹太律法都得到了系统的阐述。

《密西那托拉》是用密西那希伯来语写成的。在迈蒙尼德以前，希伯来语分为圣经希伯来语、密西那希伯来语，以及塔木德阿拉姆语。在迈蒙尼德看来，圣经希伯来语由于时代和语汇的贫乏已经不够用了；阿拉姆语过分繁难，不易被广大读者所接受。因此，他采用了密西那希伯来语，并努力使之精确、简洁、优美。他取得了成功。

还应该看到，《密西那托拉》不仅是律法著作，它也体现了迈蒙尼德的哲学和伦理学观念。在该书的第一篇《论知识》中，迈蒙尼德概述了犹太教中的形而上学和伦理原理。

1190年，迈蒙尼德完成了他的另一部里程碑式的论著《迷途指津》，从而把他的学术生涯推到了顶峰。如果说《密西那托拉》是为普通大众所作，那么，《迷途指津》则是专为知识精英而撰写的，即为那些对犹太教信仰矢志不移，且学习过逻辑、天文、数学和哲学知识，但仍然陷于《律法书》中的困惑和难点而不能自拔的人而写的。迈蒙尼德指出：《律法书》中存在不少的多义词、派生词和歧义词，在理解它们的涵义时，人们易陷入迷乱和困惑，不知该遵循理智，还是背弃理智；此外，《先知书》中有一些“未被明白确定”的比喻，它们的内在涵义与其表面字义大不相同，因此，“即使是有真才实学的人，当他考虑到这些比喻并根据其外在的意思来解释它们的时候，也会陷入莫大的困惑”（参见本书第1篇“绪论”，第5～6页）。迈蒙尼德开宗明义地指出，他写此书的目的是要解释这些疑难字词和比喻的真正涵义，帮助那些陷入困惑的人“迷途知返，从困惑中解脱出来”（同上）。由此可见，《迷途指津》乃是一部诠释《圣经》的著作。

迈蒙尼德认为，《圣经》中最为令人困惑难解的是《创世记》开端讲的“创世论”和《以西结书》（第1、10节）中的“神车论”。它们是《律法书》中的秘密。犹太先贤曾告诫后人：“不宜在两人面前教授创世论”（参见第1篇“绪论”，第7页）；“神车之论不宜授之于任何人，如果有人聪慧异常，能够自我领悟，此时可以破例只将章节的标题传授给他”（同上）。迈蒙尼德在《迷途指津》中讲授了这些秘密，因此可以说有违祖训。但是，他的聪明之处在于，他声称此书是为他的一个叫做约瑟夫的学生写的（见本书第1篇“给约瑟夫拉比的信”），而且有关神车论的“章节标题”不是集中论列，而是散见于书中各处的。在这个意义上说，他又是遵循祖训的。但他归根到底是违背祖训的，因为《迷途指津》既已成书，其影响的范围就绝不限于个别人，而是广大读者了。

《迷途指津》由3篇构成，共有178章。该书涉猎的论题极为广泛，而且有些论题不是集中阐述的。幸运的是，著名学者利奥·斯特劳斯（Leo Strauss）为我们列出了该书涉及到的主要论题及其所在的篇章（斯特劳斯：《学习〈迷途指津〉入门》，见 Shlomo Pines 译《迷途指津》，1963年芝加哥大学出版社版），为我们学习和研究这部巨著提供了不小的方便。兹译出如下：

A 观点（第1篇第1章～第3篇第24章）

一、论上帝和天使（第1篇第1章～第3篇第7章）

（一）用于上帝的圣经语词（第1篇，第1～70章）

1. 表示上帝有形体的语词（第1篇，第1～49章）

（1）《托拉》中表示上帝有形的最重要的两段话（第1篇第1～7章）

（2）表示场所、场所的变化以及人体活动器官的词语（第1篇，第8～28章）

（3）说神气愤和享用（或吃食物）的词语要么指称偶像崇拜，要么是说人的知识（第1篇，第29～36章）

（4）表示动物的部分和行为的词语（第1篇，第37～49章）

2. 暗示上帝多样性的词语（第1篇，第50～70章）

（5）如果上帝绝对是一，而且无与伦比，那么，在非比喻语言中这些术语是什么意思？（第1篇，第50～60章）

（6）上帝的名与上帝的话（第1篇，第61～67章）

（7）从神的知识、因果性和统治而得出的神的表面上的多样性（第1篇，第68～70章）

（二）关于上帝的存在、单一性和无形体的论证（第1篇第71章～第2篇第31章）

1. 引言（第1篇，第71～73章）

2. 驳凯拉姆派的论证（第1篇，第74～76章）

3. 哲学上的论证（第2篇，第1章）
4. 迈蒙尼德的论证（第2篇，第2章）
5. 论天使（第2篇，第3~12章）
6. 论世界的创造，即维护从虚无中创世的信仰，反驳哲学家的观点（第2篇，第13~24章）
7. 创世与《律法书》（第2篇，第25~31章）
- （三）论预言（第2篇，第32~48章）
 1. 先知的先决条件：自然禀赋和后天训练（第2篇，第32~34章）
 2. 摩西预言和其他先知预言之间的差别（第2篇，第35章）
 3. 预言的本质（第2篇，第36~38章）
 4. （摩西的）律法预言和《律法书》（第2篇，第39~40章）
 5. 对摩西以外的先知预言的律法性研究（第2篇，第41~44章）
 6. 预言的等级（第2篇，第45章）
 7. 如何理解神的行为和作品以及由先知所述的神命令的行为和作品（第2篇，第46~48章）
- （四）神车论（第3篇，第1~7章）
- 二、关于形体存在物，尤其是人的生成与毁灭（第3篇，第8~54章）
- （五）论神佑（第3篇，第8~24章）
 1. 问题：质料是万恶之源，而质料是绝对善的上帝创造的（第3篇，第8~14章）
 2. 不可能之物的本性或全能的涵义（第3篇，第15章）
 3. 驳全知的哲学证明（第3篇，第16章）
 4. 论神佑（第3篇，第17~18章）
 5. 犹太人论全知以及迈蒙尼德的有关论述（第3篇，第19~21章）

6. 作为神佑的权威体现的《约伯记》（第3篇，第22～23章）

7. 《律法书》论全知（第3篇，第24章）

B 行为（第3篇，第25～54章）

（六）上帝命令的行为和亲做的行为（第3篇，第25～50章）

1. 上帝的一般行为尤其是其立法的合理性（第3篇，第25～26章）

2. 《律法书》戒律中显然符合理性的部分（第3篇，第27～28章）

3. 《律法书》戒律中表面上不符合理性的部分的理由（第3篇，第29～33章）

4. 《律法书》戒律之合理性的难免的局限（第3篇，第34章）

5. 戒律的分类以及每一类的用途（第3篇，第35章）

6. 对所有或几乎所有戒律的说明（第3篇，第36～49章）

7. 《律法书》的叙事部分（第3篇，第50章）

（七）人的完善和神佑（第3篇，第51～54章）

1. 对上帝本身的真知识是神佑的先决条件（第3篇，第51～52章）

2. 对人自身的真知识是认识神佑之作用的先决条件（第3篇，第53～54章）

《迷途指津》原本缺少一个详细的目录，斯特劳斯的上述工作可以说是一个弥补。从他在这里列举的论题来看，《迷途指津》不仅是一部解释《圣经》的著作，而且是一部包含丰富内容的宗教哲学论著。迈蒙尼德在诠释《圣经》的同时，阐述了他在理性和信仰、哲学和宗教问题上的态度和立场，阐述了他对上帝及其属

性、上帝和宇宙、上帝与人的关系、先知和预言的本质、神的全知全能和人的意志自由、神佑观、理智的范围和界限、人生的目的和态度等重要问题上的见解，以及他对亚里士多德哲学和穆斯林神学家的看法。可以说，《迷途指津》是犹太历史上前无古人的哲学巨著。

二

12世纪由穆斯林统治的西班牙是东西方学术的交汇点和中心。迈蒙尼德在那里接触了著名阿拉伯思想家阿尔法拉比和阿维森那等人的著作，从他们那里学习了古希腊哲学，对亚里士多德主义有了系统、深入的研究。这样，在他那里就有了两个在来源和内容上完全不同的思想体系。一个是他自幼熟知的犹太教传统，即信仰的体系；另一个是以亚里士多德哲学为主的希腊传统，即一个标榜理智至上的理性主义体系。如何对待这两个体系不仅是一个信仰和理性、宗教和科学之争的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关系到“没有祖国”的散居犹太人如何看待异国文化，如何对待异国民族并在异国他乡生存的现实问题。一方面，迈蒙尼德是一个虔诚的犹太教徒，对自己深受其熏陶和赖以成长的信仰矢志不移，他编写《第二律法书》、制定13条犹太教信条就是明证。另一方面，希腊哲学的逻辑和科学性以及他本人在真理面前诚实无欺的态度，又使得他无法对之坐视不理。因此，他的基本态度不是非此即彼的简单选取，而是亦此亦彼的兼收并蓄，即既要理性的哲学和科学，又要以信仰和启示为基础的犹太教。然而，这条“两者都要”的方针贯彻起来却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结果，在《迷途指津》中，这两个方面就表现为时而协调一致，时而相互矛盾和抵牾，时而并行不悖，互不干涉，时而又共容互补，相得益彰；而这又恰好构成了迈蒙尼德思想体系的基本特征。

（一）用哲学的概念诠释《圣经》中的语词，是迈蒙尼德的圣